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设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公司名称以监管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行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田国立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M·C·麦卡锡董事委托莫里·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卡尔·沃特董事委托莫里·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批准本行出资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设立建信理财,并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监管意见调整设立方案,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拟为广东省深圳市,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子公司管理。建信理财拟申请经营下述业务:(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理财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

四、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监管最新要求、适应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理财业务公司化运营和管理,与本行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有利于促进理财业务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优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能力,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8月18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现代农业集团通知,截至2018年11月16日,现代农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现代农业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11月16日,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4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6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现代农业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7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现代农业集团实际增持数量未过半。现代农业集团表示主要原因为,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将按照其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现代农业集团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现代农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监事季俊生先生、刘海先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海先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先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刘海先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19.117	3,000	0.0045	4.28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8	19.200	5,000	0.0075	7.14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2	19.575	4,000	0.0060	5.71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3	20.056	8,400	0.0126	1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4	20.250	5,000	0.0075	7.14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5	21.100	10,000	0.0150	14.2857
合计	—	—	—	35,400	0.0531	50.57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先	合计持有股份	308,274	0.4624	272,874	0.4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69	0.1156	41,669	0.0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205	0.3468	231,205	0.34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海先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海先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海先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刘海先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海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持本公司股份2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55%)的公司监事林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林海先生在此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林海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其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林海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林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651股(由此前2808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得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海先生已委托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林海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较长,为保障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近期股价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44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77,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有序的实施完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最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如下: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较长,为保障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近期股价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44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77,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4)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6)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12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较长,为保障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近期股价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44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177,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5、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提前届满:

(5)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6)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8)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若按照回购金额3,000万元,回购股份9.44元/股,回购数量为3,177,966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3,000万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450,797	53.66%	473,628,763	54.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04,265	46.34%	403,026,299	45.97%
三、总股本	876,655,062	100.00%	876,655,062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3,000万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450,797	53.66%	470,450,797	5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04,265	46.34%	403,026,299	46.14%
三、总股本	876,655,062	100.00%	873,477,096	1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因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占该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10,295,041,241.74	0.29%
流动资产	6,238,716,516.24	0.48%
货币资金	598,698,206.22	5.01%
负债总额	5,781,340,999.03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95,383,034.08	0.6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公司认为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京蓝科技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有序的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7、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11、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杨仁贵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我们认为公司现有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